桐庐县2025年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工作

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提升我县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，提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，推进农业领域“机器换人”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浙农计发〔2024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在全县实施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试点，水稻机插面积达到4万亩以上，提高全县水稻机插率10%以上。

二、补贴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在桐庐县范围内实施水稻机插的种植主体或服务主体，种粮（农机）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业（农机）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1.对全年完成水稻机械化栽植作业50亩以上的，给予每亩40元的补助。为确保作业面积的真实性，作业主体须在插秧机上安装北斗终端，并保障终端运行正常并实时监测。

2.对于在插秧机上安装的北斗终端给予不超过购机价格50%的补助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1.作业准备。计划申请水稻机插补助的作业主体，应在作业前通知当地乡镇（街道），并检查北斗终端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。

2.补贴申请。水稻机插补贴实行申请制，未按要求办理申请手续的不予补贴。申请主体向当地乡镇（街道）提交《桐庐县水稻机插作业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桐庐县水稻机插作业明细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桐庐县北斗终端设备补贴申报表》（附件4），身份证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、农商银行一卡通（或开户许可证）、流转承包协议（或村集体出具的流转证明），服务主体申请时另须提交《作业服务协议》（附件3）。

3.审核公示。乡镇（街道）组织人员对申报面积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，符合条件的在本地进行公示，公示反馈有异议的须进行二次核实。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的申报资料后，进行资料形式审核，并对申报面积与北斗系统作业数据进行抽查比对。

4.资金拨付。县级审核完成后，进行资金拨付前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水稻机插作业补贴涉及面广，任务重，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。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，共同做好政策宣传、业务指导、组织实施、资金保障及管理等工作。

2.加强资金监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强化补贴资金监管，完善补贴流程，做好作业面积审核工作。严禁虚报面积、套取资金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追回补贴资金，并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。对违规违纪服务主体将取消其今后承担“作业补贴”及享受有关扶持政策的资格。

3.加强社会化服务建设。科学规划布局，推进农事服务中心、水稻育秧中心建设，培育水稻机插作业服务组织，形成水稻机插作业示范推广的良性循环。

4.加强宣传和技术指导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水稻机插作业，农业农机技术团队要做好指导与服务，引导大户开展水稻集中育秧和机插作业，帮助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。

五、实施期限

本方案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关奖补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1年。

附件：1.桐庐县水稻机插作业补贴申请表

2.桐庐县水稻机插作业明细表

3.作业服务协议

4.桐庐县北斗终端设备补贴申报表

附件1

桐庐县水稻机插作业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 | 身份证/营业执照号 | | 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| | 银行账号 |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手机 |  | | | 作业地点 | |  |
| 作业面积（亩） | 类型 | | 申报面积 | | | | 系统监测面积 | | |
| 早稻 | |  | | | |  | | |
| 晚稻 | |  | | | |  | | |
| 单季稻 | |  | | | |  | | |
| **合计** | |  | | | |  | | |
| 核定面积 | |  | | | | 补贴金额 | |  | |
| 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桐庐县水稻机插作业补贴规定和要求，开展的机插作业资料信息真实准确。我若违反规定，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  作业主体（签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意见：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单 位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意见：  单 位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桐庐县水稻机插作业明细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北斗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业对象 | 联系电话 | 作业地点 | 作业时间 | 作业面积（亩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作业服务协议

甲方（服务主体）：

地址： 乡镇街道 村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种植主体）：

地址： 乡镇街道 村 联系电话：

为确保农机作业服务质量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根据当年度水稻育插秧作业服务要求，自愿请甲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供以下作业服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业类型 | 面积  （亩） | 收费  （元/亩） | 合计费用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甲方按乙方要求完成农机作业服务后，乙方凭“协议”支付作业收费协议价款给甲方。

三、甲方责任：按乙方要求的作业时间、按农机作业质量标准完成机械作业。

四、乙方承诺：一旦签订协议，不得反悔，并如实填报作业面积。

五、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一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时间： 时间：

附件4

桐庐县北斗终端设备补贴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者基本情况 | 姓名/组织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|  |
| 身份证号/组织代码 |  | | |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 |
| 开户行 |  | | | |
| 地址 |  | | | |
| 申请补贴具体情况 | 名称型号 | 数量 | 购置价格  （元） | | 补贴资金  （元）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小计 |  |  | |  |
| 申请购买者确认情况 | 1、已知政策规定，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法律后果；  2、如有虚假购买、以小报大、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，退回补贴，并今后不得享受任何补贴。  3、签字（盖章）： | | 镇（街道）确认情况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| |
|
|
|
|
| 年  月  日 | | 年  月  日 | |
| 备注：申报主体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明、购机发票、银行卡或组织开户银行信息原件及复印件等。 | | | | | |